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96 號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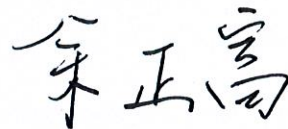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余正富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 12月31日成本為\$387,530,466) (附註三)	\$ 400,031,166	77.75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 12月31日成本為\$15,651,481) (附註三)	17,224,360	3.35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4年 12月31日成本為\$86,285,029) (附註三及十一)	86,227,042	16.76
銀行存款	9,224,079	1.79
應收利息	1,028,325	0.20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十)	1,082,080	0.21
預付費用	100,000	0.02
資產合計	514,917,052	100.08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176,588)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39,733)	(0.01)
應付費用	(123,385)	(0.02)
其他應付款	(90,000)	(0.02)
負債合計	(429,706)	(0.08)
淨 資 產	\$ 514,487,346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50,097,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0.26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百分比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臺灣					
半導體業					
聯電	\$ 18,602,710	-		3.62	
台積電	128,820,500	-		25.04	
京元電	11,414,700	-		2.22	
創見資訊	3,345,720	-		0.65	
聯發科	46,660,900	-		9.07	
強茂	1,365,705	-		0.27	
日月光投控	17,795,520	-		3.46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光寶科技	14,051,190	-		2.73	
華碩	13,782,200	-		2.68	
廣達	16,143,200	-		3.14	
神達	4,068,576	-		0.79	
緯穎	18,029,700	-		3.50	
光電業					
亞洲光電	1,709,700	-		0.33	
通信網路業					
台灣大	10,040,590	-		1.95	
電子零組件業					
國巨	16,260,090	-		3.16	
金像電	9,363,810	-		1.82	
凱美	798,980	0.01		0.15	
立隆電子	950,160	0.01		0.18	
鈺邦	722,090	-		0.14	
其他電子業					
鴻海	60,596,145	-		11.78	
亞翔工程	3,996,480	-		0.78	
帆宣科技	1,512,500	-		0.29	
上市股票合計	400,031,166			77.75	

(續次頁)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百分比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上櫃股票			
臺灣			
半導體業			
原相	\$ 1,490,400	-	0.29
威剛科技	3,921,385	-	0.76
欣銓科技	2,587,110	-	0.50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順達科	2,392,700	-	0.47
營邦	640,055	0.01	0.12
電子零組件業			
臺慶科	852,630	0.01	0.17
良維科技	1,505,370	-	0.29
其他電子業			
聖暉工程	3,834,710	-	0.75
上櫃股票合計	17,224,360		3.35
股票合計	417,255,526		81.10
債券			
政府公債			
美國			
US912810RV26			
T 3 02/15/47	1,422,520	-	0.28
US912810SA79			
T 3 02/15/48	2,344,096	-	0.46
US912810SC36			
T 3 1/8 05/15/48	2,632,269	-	0.51
US912810SD19			
T 3 08/15/48	2,799,063	-	0.54
US912810SE91			
T 3 3/8 11/15/48	2,990,638	-	0.58
US912810SF66			
T 3 02/15/49	3,017,311	-	0.59
US912810TJ79			
T 3 08/15/52	3,610,261	-	0.70
US912810TL26			
T 4 11/15/52	4,371,061	-	0.85

(續次頁)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種 類(註)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百分比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債券			
政府公債			
美國			
US912810TN81			
T 3 5/8 02/15/53	\$ 4,080,652	-	0.79
US912810TR95			
T 3 5/8 05/15/53	4,077,509	-	0.79
US912810TT51			
T 4 1/8 08/15/53	5,019,568	-	0.98
US912810TV08			
T 4 3/4 11/15/53	5,874,289	-	1.14
US912810TX63			
T 4 1/4 02/15/54	5,696,664	-	1.11
US912810UA42			
T 4 5/8 05/15/54	6,067,534	-	1.18
US912810UC08			
T 4 1/4 08/15/54	5,698,138	-	1.11
US912810UE63			
T 4 1/2 11/15/54	5,942,764	-	1.16
US912810UG12			
T 4 5/8 02/15/55	6,069,990	-	1.18
US912810UK24			
T 4 3/4 05/15/55	6,192,305	-	1.20
US912810UM89			
T 4 3/4 08/15/55	6,195,742	-	1.20
US912810UP11		-	
T 4 5/8 11/15/55	2,124,668	-	0.41
債券合計	86,227,042		16.76
銀行存款	9,224,079		1.7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780,699		0.35
淨資產	\$ 514,487,346		100.00

註：股票及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16日至114年12月31日

金 額 %

收入			
利息收入	\$	186,257	0.04
收入合計		186,257	0.04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	176,588)	(0.03)
保管費(附註五)	(	39,733)	(0.01)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	10,864)	-
上市費(附註七)	(	112,523)	(0.02)
會計師費用	(	90,000)	(0.02)
其他費用(附註八)	(	9,045)	-
費用合計	(	438,753)	(0.08)
本期淨投資損失	(	252,496)	(0.0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00,970,000	97.37
未實現資本利得(附註十)		14,097,672	2.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7,830)	(0.07)
期末淨資產	\$	514,487,346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代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本基金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之指數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或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國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簽核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兌換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兌換損益項下。

(三) 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計算日經理公司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提供可取得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前項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債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 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每日對所承作尚未平倉之期貨合約，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計算未實現損益之基礎，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 收益分配

1.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二月及八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次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2) 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七)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得加計證券投資所須支付費用及銷售費用計算之。此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2. 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酬勞（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計算。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彭博台美動能多資產平衡指數」，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指數授權費計算方式如下：

1. 自本基金上市日起，於每曆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之 0.0095%；及
2.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美金 3,750 元，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七、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繳付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0,000；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依資產規模之 0.03%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300,000 為限。

八、所得稅

本基金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所取具之扣繳稅額，帳列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之關係</u>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14	年	度
	金	額	佔經理費 百分比 (%)
兆豐投信	\$	176,588	100

2. 應付經理費

	114	年	12	月	31	日
					佔經理費	
	金		額		百分比 (%)	
兆豐投信	\$		176,588			100

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從事期貨交易，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名稱	交易 幣別	未平倉口 數買(賣)	交易日期	加權平均 成交價(點)	收盤價(點)	每點 價格	未實現 資本利益
小型台指 2026/01	TWD	2	114.12.26	28,685.00	29,014.00	50	32,792.00
小型台指 2026/01	TWD	3	114.12.26	28,684.33	29,014.00	50	49,288.00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已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四)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海外債券等，故利率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五)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基金海外債券交易對象，係具有信用及符合法律規定評等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七)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計\$86,285,029，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八)衍生性金融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而繳交之保證金餘額為\$1,082,080，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資本損益為利得\$82,080，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為\$320,288，交易稅為\$145，列為交易金融商品買入成本及賣出價款之加減項。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美金	2,742,764.88	31.438	\$	86,227,042

(以下空白)